

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培训教材

GongShang XiTong LiuTong HuanJie
ZhongDa ShiPin AnQuan ShiGu ChuLi Yu YingJi YuAn
ShiYongShouCe

工商系统流通环节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预案 实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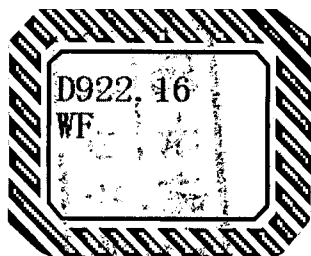
© 本书编委会 编写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培训教材

工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 事故处理与应急预案实用手册

主编:王 凡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晓平

装帧设计:杨 皓

工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预案实用手册

主 编:王凡

出 版 者: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哈尔滨南岗区宣庆小区十号楼

邮 编:150008

网 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 数:260 千字

印 数:1000 册

印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07-07009-8/D·901

定 价:3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王 凡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孔 林 官新民 胡大清 徐智敏

卢宏秋 黄和东 沈玉华 何 煊

万 丽 刘著江 王宏坤 林正玉

唐中祥 高红霞 郭庭天 何煊敏

前 言

我国食品安全事故层出不穷,频繁发生的安全问题为快速发展的食品行业敲响了警钟,从“问题奶粉”到“苏丹红”风波,从劣质火腿肠到各种方便食品,无一不有。从目前统计的数字看,中国每年食物中毒报告例约为2—4万人,但这个数字尚不到实际数字发生数的1/10,也就是说中国每年食物中毒例数至少在20—40万人。同时,近几年来,毒米、毒面、毒油几乎年年“东窗事发”,广大消费者心存疑虑,我们身边还有安全食品吗?

谈起食品安全问题,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和质量问题,另一方面是食品在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人为造成的安全问题。那么,如何才能确保食品的安全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认为三大措施能确保食品安全。措施一:推动立法,实现食品安全全过程的有效监管;措施二:在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和立法机关做好《食品卫生法》等涉

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修订工作,以建立规范、统一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措施三:用5年时间,建立起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国家工商总局根据国务院和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有序处理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安全的监管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发布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简称《预案》)。为更好的理解和实施《预案》,我们组织了专家编写了此书。本书是各级工商管理部门制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与培训教材。

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第一章 食品安全事故概述	(15)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概念	(15)
一、食品安全概念	(15)
二、食品安全事故概念	(18)
三、我国食品安全现状	(19)
第二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表现形式	(26)
一、违法行为	(26)
二、行为的损害结果	(27)
三、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7)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存在形态	(27)
一、食品安全事故的基本类型	(27)
二、食品安全事故存在形态	(28)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认定	(35)
一、食品安全事故认定的概述	(35)
二、食品安全事故认定的依据	(36)
三、食品安全事故认定的基本制度	(37)
四、食品安全事故认定标准	(41)
五、食品安全事故的认定主体	(44)
第二章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测	(47)
第一节 概述	(47)
一、流通领域食品监测概念	(47)

二、监测包括定向监测和不定向监测·····	(47)
第二节 监测的范围及判定·····	(48)
第三节 监测程序·····	(49)
第四节 监测信息的利用和处理·····	(51)
第三章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 ·····	(53)
第一节 概述·····	(53)
一、生物危害·····	(53)
二、化学危害·····	(57)
三、物理危害·····	(61)
第二节 食品安全指数·····	(62)
一、食品安全组成间的关系·····	(62)
二、食品安全评价指标·····	(64)
三、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数体系的设计·····	(65)
四、评价方法及权重·····	(66)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状态评价·····	(69)
一、食品安全状态评价中专用名词·····	(69)
二、食品安全状态评价流程·····	(70)
三、食品安全状态评价意义·····	(70)
第四节 食品安全的预警及快速反应系统·····	(71)
一、系统开发的背景·····	(72)
二、设计方案·····	(72)
三、系统的运行·····	(78)
四、效果评价·····	(78)
第五节 食品安全的动态监测技术·····	(79)
一、目的与内容·····	(79)
二、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系统的级别·····	(81)
三、启动和响应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系统的设想·····	(82)

第四章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基本类型与分级	(85)
第一节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级) ..	(85)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分级标准	(85)
二、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级)	(86)
三、指挥协调	(87)
第二节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I级)	(88)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分级标准	(88)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I级)	(88)
第三节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II级)	(90)
一、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II级)分级标准	(90)
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II级)	(90)
三、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91)
第四节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V级)	(92)
一、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V级)分级标准	(92)
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IV级)	(92)
第五章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4)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概述	(94)
一、概述	(94)
二、应急预案的必要性	(95)
三、应急预案的目的	(96)
四、应急预案的原则	(96)
五、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97)
六、我国食品安全事故预案不能应急,出现应急预案不能应急的原因,大概有两个方面	(97)
七、应急预案的组织和结构	(98)
八、应急救援预案系统的运作	(99)
第二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102)

一、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步骤	(102)
二、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应注意的事项	(103)
三、编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104)
第三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105)
一、应急救援演练的指导思想	(105)
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基本任务	(105)
三、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准备及实施训练准备计划	(106)
四、演习的组织与准备	(109)
五、成立演习委员会	(110)
第四节 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113)
一、国家规定	(113)
二、工商系统规定	(114)
第五节 监测、预警与报告	(117)
一、国家规定	(117)
二、工商系统规定	(121)
第六节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23)
一、国家应急响应规定	(123)
二、工商系统应急响应规定	(127)
第七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保障	(130)
一、国家规定	(130)
二、工商系统规定	(132)
第八节 应急救援预案评估	(133)
一、评估	(133)
二、评估报告	(134)
第六章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过程	(137)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溯源性调查	(137)
一、食品加工企业的卫生调查	(137)

目 录

二、绘制可疑食物加工制作流程图	(137)
三、可疑食物危害分析	(138)
四、可疑食物的溯源调查及风险评估	(141)
第二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技术方案	(142)
一、制定食源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	(142)
二、制定食源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144)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资源准备	(147)
一、经费预算	(147)
二、人员安排	(147)
三、医疗救治	(148)
四、实验技术支持	(148)
五、救援现场工作设备	(149)
第四节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	(150)
一、食物中毒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	(150)
二、食物中毒报告及信息管理制度	(152)
三、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准备	(161)
四、食物中毒现场调查处理原则	(167)
五、食物中毒检验	(170)
六、调查资料分析	(171)
七、各种食物中毒发生和处理	(171)
第五节 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175)
一、氧疗法	(175)
二、光子血液疗法	(176)
三、血液透析疗法	(176)
四、血液灌流疗法	(177)
五、输血或换血疗法	(178)
第六节 食品安全事故后期处置	(178)

一、国家规定	(178)
二、工商系统规定	(179)
第七章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程序	(181)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	(181)
一、概述	(181)
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义务主体	(182)
三、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主体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183)
四、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对象的主体范围	(185)
五、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要求	(185)
第二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认定程序	(187)
一、食物中毒事故的认定程序	(187)
二、食品污染事故的认定程序	(189)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行政程序	(190)
一、食品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理程序	(190)
二、食品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程序	(192)
三、食品卫生行政复议	(199)
四、食品卫生行政赔偿程序	(200)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民事程序	(202)
一、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损害赔偿程序的选择	(202)
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民事诉讼程序	(203)
三、食品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的调解机制	(207)
第八章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法律责任	(210)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中的法律责任概述	(210)
一、食品安全事故法律责任概念	(210)
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中法律责任的依据	(211)
第二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责任	(211)
一、食品安全行政责任	(211)

目 录

二、行政相对方的行政责任	(211)
三、行政主体的行政责任	(219)
四、工商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221)
五、食品安全行政责任现存的一些问题	(223)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中的民事责任	(225)
一、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中的民事责任概述	(225)
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民事责任的形式	(228)
三、赔偿损失	(229)
四、赔偿损失的原则	(230)
五、赔偿损失的具体范围	(231)
六、民事赔偿责任的例外	(247)
七、保险公司的代偿责任	(248)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中的刑事责任	(249)
一、食品安全事故刑事责任的构成	(251)
二、食品安全的刑事责任	(258)
附 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0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321)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328)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336)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345)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5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64)
2006 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374)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379)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的监管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有序处理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食品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第 52 号)、《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监管应急预案》(工商办字[2005]第 86 号),结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特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地区工商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自的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流通环节发生的(含可能发生的)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4 分级标准

依照《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第52号),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社会影响,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1.4.1 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启动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范围的;

(4)超出事发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处置能力的;

(5)国务院授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负责处置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4.2 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市(地)级行政区域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造成10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由省局负责处置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4.3 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地)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地)级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由市(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处置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4.4 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区)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区)级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由县(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县局)负责处置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2.1 总局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1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总局根据需要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总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务院、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2)研究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3)组织和协调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及时、稳妥地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4)负责报送或者按规定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2.1.2 成员单位职责

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办公厅、公平交易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商标局、广告司、法规司、宣传中心、监察局、信息中心为总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1)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研究预防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指导、督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组织查处大要案件，协调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办公厅

将各部门提供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材料，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上报上级领导机关。

(3)公平交易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查处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囤积紧俏生产、生活物资，牟取非法收入，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

(4)市场规范管理司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5)企业注册局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核查，并对其违反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核查，并对其违反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商标局